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名，表决监事5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戈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时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5,33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